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炬申股份，证券代码：001202）股票价格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5、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